

海关复制推广上海自贸试验区监管创新

发布时间：2014-08-15

8月13日海关总署部署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关监管创新制度复制推广。

今年上半年经海关总署授权，上海海关对外发布了可复制可推广的“集中汇总纳税”、“保税展示交易”、“先入区后报关”等14项制度，近期又出台了5项新的企业管理方面创新制度，形成了“简政集约、通关便利、安全高效”的制度创新经验，并初步释放改革红利。据统计显示，1至6月上海自贸试验区新注册企业同比大幅增长10.1倍，企业物流成本降低了10%，进出口总值同比增长10.9%，并且催生了一批新型贸易业态。

上述海关监管创新制度将从8月18日起，在长江经济带的51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复制推广；9月3日起，在全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复制推广；9月18日起，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以外的地区复制推广。

据悉，在复制推广前，海关坚持问题导向、市场导向与需求导向相结合，各地海关深入企业开展调研工作，充分听取企业意见建议。反馈显示，全国113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，14项制度总的复制需求率达83%。7月份，天津、重庆、西安等三个海关率先启动了复制推广的试点工作，以测试复制中可能出现的问题。

海关总署署长于广洲表示，制度创新和复制推广是一篇文章的上下篇，二者缺一不可。要像推进制度创新一样推进复制推广工作，让苗圃变森林。

于广洲强调，复制推广并不是简单的模仿照搬，一定要结合实际，一切从实际出发，充分考虑制度的适用性，有条件、按需求的来复制推广。他说，要学习上海自贸试验区尊重主体、自我革命的精神，倾听企业呼声，把降低企业成本、增强企业竞争力、激发市场活力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立足点，使改革受到广大企业的欢迎，受到市场的欢迎。
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publish/portal0/tab65602/info716004.htm>